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俊良

紀錄：石文宜

出席人員：陳德勳委員、賴富源委員、顏添進委員、林偉委員、梁振儒委員、
王國禎委員、周濟眾委員、研發處李玉玲秘書(代)、計資中心蔡淑惠
小姐(代)

列席人員：校長室稽核人員陳妍伶小姐

請假人員：蘇武昌委員、林建宇委員、陳樹群委員、紀信義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機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5.0 版），請討論。

說明：手冊修訂 5.0 版如附件 1，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機關組織現況及作業層級目標。
- 二、控制項目由 66 項增加為 67 項，並修正本校風險圖象。
- 三、內控制度之附件新增「農產品驗證中心事項」，各單位內部控制文件（19 事項）重新檢討風險值、控制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

辦法：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決議：請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校組織現況，及檢視各一級研究中心是否納入內控手冊後，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二：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如附件2）辦理。
- 二、依各單位自評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整體層級自評由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及計資中心辦理，評估結果皆屬有效、落實。
- 三、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自評總表如附件2-3至2-5。

辦法：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本校各單位業務之作業流程公告，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由各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主要納入風險值大於3以上之項目(含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
- 二、經各單位評估風險值大於3以上之項目不多，但本校各單位重點業務，尤其有相關法規、涉及人事及經費等事項，均應提供校內／校外服務對象方便查閱，以加強服務品質及效率。
- 三、建議各單位盤點所負責的業務內容及法規，研擬相關作業流程(SOP)，並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以利單位內及單位間了解運用，或提供外部服務顧客完整資訊。

辦法：請各單位於三個月內完成各項重點業務之作業流程，公告於單位網頁，並將網址提供秘書室彙整連結至本校首頁。

決議：照案通過，三個月後如有單位未完成，另提校務協調會追蹤進度。

案由四：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

二、本校 106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自評結果為有效、落實（如案由二）。

三、本校 106 年度相關稽（查）核業務及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3：

（一）各單位負責政府及校內稽（查）業務彙整表如附件 3-1。

（二）本校專任稽核人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規定，執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及報告如附件 3-2。

（三）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如附件 3-3。

四、另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106 年度起包含實驗林管理處，檢附實驗林管理處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自評結果（如附錄）。

五、綜上所述，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本校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

辦法：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簽署聲明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負責政府及校內稽（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需為最近一年。總務處出納事務查核小組會議及車輛管理檢核，請依規定辦理並提供 106 年度執行情形。

二、請各行政單位加強流程控管，以提升服務品質，建議秘書室評估未來本校參加國家品質獎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